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
本處檔案編號 Our reference : (3) in CENST/LS2/WL/12-001 XIV
電話 Tel. : 2887 5230
圖文傳真 Fax : 3579 2070
電子郵件 E-mail : hhwong@censtatd.gov.hk

傳真(2978 7569)及郵寄

中環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
回應 2010 年 2 月 10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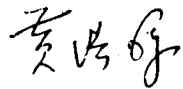
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一項意見認為附表內「2(f)(vi)：以實物形式提供膳食福利的費用」這一項目，應列於「2：就業資料」下成一獨立項目，而非列於「2(f)：就相關工資期收取的工資款額」下的子項目。我們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統計處於 2009 年 5 月引進「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以提供本港僱員的工資分布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可用於對政府及私營機構進行各種與勞工課題有關的研究，包括(但不限於)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
- (b) 為方便國際間進行工資統計數字的比較，政府統計處在進行搜集工資資料的統計調查時，一向跟從國際勞工組織頒布的相關國際統計標準。就「工資」的定義而言，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是工資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我們因此認為《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現時的展示方式，即把「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列作「就相關工資期收取的工資款額」的子項目是合適的，無需改變。

我們知道不同的數據使用者可能有不同的分析 / 研究需要，因而可能希望選用不同的工資組成部分以切合其要求。因此，若接獲有關要求，政府統計處會從「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搜集得來的資料，按數據使用者的需要，編製不同的工資統計數字，以供參考。

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對有關統計令提出的寶貴意見。

政府統計處處長

(黃浩暉  代行)

2010年2月19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陳慧敏女士，傳真：2528 33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方毅先生，傳真：2544 3271)